

學生實習總隊公物設施借出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實習總隊可出借之公物設施主要有：拐杖、輪椅、擴音喇叭、麥克風、延長線及無線電等。
- 二、 學生總隊各級師長、各期隊學生遇有使用需求，均可至學生實習總隊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實習總隊音響器材借用登記簿」、「實習總隊公物借用登記簿」。
- 三、 借用人填寫登記簿完畢後，承辦之實習督導需於表格最後用印確認，並填註時間，承辦實習督導不在，得由其他實習幹部代理。
- 四、 當借用人欲歸還借用物品時，學生實習總隊受理人員(承辦之實習督導或其他幹部)應當場就「實習總隊音響器材借用登記簿」或「實習總隊公物借用登記簿」中所出借物品之內容、數量進行清點，並由雙方簽名確認無誤後，始完成整個出借及歸還程序。
- 五、 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學生實習總隊公物設施借出作業流程圖

